

# 第十二师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现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现就在第十二师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综合查一次”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凝聚行政执法合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着力解决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将多个行政执法机关集成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做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执法行动联动、获取证据互用、处理结果互认，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构建高效协同的联合监管体系，实现“进一

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无事不扰”的目标，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 三、工作措施

(一) 确定“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师各行政执法机关以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聚焦监管任务较重、检查频次较高的行业或企业，编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标准等，报师司法局汇总后形成“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制定“首违不罚”“轻罚免罚”清单，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于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梳理更新“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报师司法局汇总后更新公布。

(二) 明确“综合查一次”实施主体。“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要明确各检查事项的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牵头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审批谁牵头”原则确定，具体负责“综合查一次”检查任务的组织实施、任务派发和结果汇总等工作；协同单位根据自身监管职责，主动申请或按牵头单位组织部署，积极参与“综合查一次”工作。牵头单位、协同单位要定期会商，及时优化、调整“综合查一次”检查工作内容频次。牵头单位有争议的，由师司法局协调确定。

(三) 制定“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牵头单位会同协同单位依据信用评定、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科学确定检查

对象、数量、频次、方式，提出“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报师司法局汇总，形成全师“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详见附件2）。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检查计划。牵头单位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检查指南，指导检查对象自行整改纠正。

（四）规范“综合查一次”检查行为。牵头单位在开展检查前要指定专人与检查对象联系对接，并在合理时间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牵头单位、协同单位要严格控制单次进入企业、场所开展检查的执法人员数量，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对于检查内容相似、较为简单、专业性不强的检查事项，协同单位可以通过提供检查表单的方式交由牵头单位具体实施，并对检查结果以及收集的涉案线索、证据材料予以确认。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应记录归档；检查发现问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置，处置结果及时推送至相关单位；问题涉及行业性、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的，牵头单位应及时向师党委和上级部门报告。

（五）创新“综合查一次”检查方式。建立行政检查对象库，按照信用+风险原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于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的检查对象，可以列入“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除上级部署、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

要创新推广“无感检查”方式，能够综合运用在线监测、数据筛查、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的，应优先安排非现场检查，进一步提升“综合查一次”效率和精准性。

（六）加强“综合查一次”社会监督。充分发挥“96359”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主渠道”作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政务网站、行政执法管理平台等渠道，及时公开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情况，公布投诉邮箱、投诉电话等，积极受理和及时处理各类问题线索。推行行政执法监督社会监督员和企业联系点制度，邀请社会力量参加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的社会监督。师司法局要定期抽查行政检查实施情况，梳理举报投诉情况，发现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及时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违规执法、严重侵犯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线索，将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和重要改革任务。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综合查一次”制度推行工作，将其作为服务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综合查一次”改革与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其它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督促和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减

轻企业、群众和基层执法部门负担。

(二) 强化业务协同。注重任务协同,统筹日常监管、上级部署以及专项行动等不同来源的监督检查任务,在工作安排上要尽可能纳入“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注重部门协同,同一类场所、行业、对象,按照最低限度满足监管需求的原则,分类确定年度最高检查频次,达到上限的,除法定情形外,不得再对其开展检查。注重层级协同,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同一检查对象在一定时间内已接受上级或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原则上不再对其开展检查。

(三) 强化指导评估。“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情况要列入法治督察的重要项目,作为法治建设报告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时效性的评估,适时公布对“综合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效能。对逾期不反馈、工作不落实的,将不定期进行通报,并抄送师领导。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对“综合查一次”的宣传引导,扩大社会知晓率和群众认可度,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主动监督、共同推动“综合查一次”落地落实。师司法局和宣传部门要关注“综合查一次”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成效和典型事例。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关心关切,加强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第十二师“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2.第十二师 2025 年“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

## 附件1

## 第十二师“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	现场检查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检查受理，检查消防验收文件是否合法合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通过消防压手或备案抽查合格、消防安全制度和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	
		联合部门	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验收备案检查			负责消防验收备案检查，核查现场实际是否与已审核设计图纸一致。核查消防设施、设备、材料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消防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制度建设等监督检查	消防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对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制度建设、消防演练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消防管理监督			按照消防“三管三必须”要求，检查督促危化品、矿山职责范围内的工贸企业、落实消防工作情况。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管理、特种设备监管			负责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管理、特种设备监管。	
		联合部门	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检查			检查场所是否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3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人防、物防、技防”、制度建设等进行检查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负责单位内部“人防、物防、技防”、制度建设等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管理、特种设备监管			负责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管理、特种设备监管。	
		联合部门	师教育局	对学校内部安防设施、制度建设、各类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负责学校内部安防设施、制度建设、各类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等检查。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院内部安防设施、制度建设、各类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负责医院内部安防设施、制度建设、各类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等检查。	
4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手续，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登记、消耗、储存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手续，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登记、消耗、储存情况。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安全。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废物的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负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废物的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检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机动车检测企业	现场检查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后监督管理			对已取得许可证的机动车检测企业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检查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6	技工学校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人社局	技工学校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技工学校	现场检查	办学资质与教学管理，全面核查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备案手续等资质文件，检查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师资配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评估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审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规范性，监督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检查学校就业指导服务、校企合作协议及学生就业去向落实情况，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有效；校企合作监管，检查校企合作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核实企业资质，查看学生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保障学生实习安全和合法权益。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治安与安全管理			治安与安全管理，排查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检查学校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监督学校落实门卫值守、巡逻防控等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监管，检查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安全。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检查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环节，确保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特种设备与商品质量：对学校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定期检验合格；检查校园内超市、小卖部销售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收费行为规范：核查学校收费标准、标准及公示情况，查处乱收费、强制消费等违规行为，维护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	
		联合部门	师卫健委	公共卫生管理			公共卫生管理，检查学校医务室（保健室）设置、医护人员配备及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学校饮用水卫生等，保障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联合部门	技工学校所在团场	校园安全检查			校园安全检查，对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等场所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落实属地责任，指导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和安全教育等活动。	
7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管理抽查；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证照是否齐全、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克扣工资、收取押金等行为；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等。	
		联合部门	师教育局	实习协议规范性检查			负责检查是否签订合法实习协议，明确权益保障条款。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行业场所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检查			检查人力资源市场中是否存在诈骗、传销、强迫劳动、非法拘禁、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行为。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实际经营内容与许可范围核查。	
8	就业补助资金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人社局	就业补助资金检查	享受就业补贴的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	现场检查	通过资料核查、系统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就业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核查资金支出合规性、合理性，有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查阅申报资料，确认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资金拨付流程和手续是否规范、齐全；核查台账和报表，核查记录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对检查中发现疑点和问题，延伸检查相关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可靠。	
		联合部门	师财政局	核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流程是否合规			负责核查资金是否严格遵循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要求，规范收支核算，资金申请、审批、使用流程是否合规，有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9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	相关物流公司、餐饮企业、农家乐等	现场检查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非法猎捕（采集）等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是否存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配合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植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植物交易管控责任的监督检查。	
10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制定了地质环境监测计划，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施工作业。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现场情况是否与环境保护方案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水污染和土地污染情况。	
11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相关物流公司、餐饮企业、农家乐	现场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非法猎捕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是否存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配合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是否落实野生动物交易管控责任进行检查。	
12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相关物流公司、餐饮企业、农家乐	现场检查	负责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工管理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工管理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非法采集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是否存在非法采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配合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植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是否落实野生植物交易管控责任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13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物流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含重点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防护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置及环境监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国家辐射安全法规。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核与辐射安全防范监督检查			负责对放射源的治安防范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存放场所的安全保卫、风险管控及反恐防范等措施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车辆与运输监管			抽查进出物流园货运车辆的运输资质、超限超载行为。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对监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卫生防护情况及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14	城镇燃气检查	牵头部门	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生产责任、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规定、“三违”行为、安全台账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辖区道路危险运输企业、餐饮经营者等涉及用气场所	现场检查	对安全生产责任、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规定、“三违”行为、安全台账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安全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台帐检查			对气瓶充装安全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台帐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安全监督、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负责危化品安全监督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相关配件、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进行检查			检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相关配件、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燃气”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资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资质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商务局	督促餐饮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自查			督促餐饮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对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5	货运源头单位装载配货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	现场检查	负责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路面执法，检查货运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违法行为。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对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险化学品超限、超载、混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车辆超限、超载、混载矿山或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1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许可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1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19	城市客运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经营者许可的监督检查	城市客运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城市客运经营者许可的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2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属地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进行检查。	
23	农资市场(农资打假)检查	牵头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的检查	农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负责对农资经营者许可证的有效性、经营条件合规性、产品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的检查			负责对农资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范围是否合规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检查			负责对农资市场生产销售环节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生产基地安全生产、技术操作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主体	现场检查	负责对生产基地安全生产、技术操作等事项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检查。	
25	教培市场监管	牵头部门	师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人员管理、平台使用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科技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人员管理、平台使用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情况、价格行为、广告宣传进行检查。	
2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加油站	现场检查	负责危化品安全领域监管。	
		联合部门	师商务局				负责对加油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行业安全监管。	
		联合部门	师工信局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28	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	牵头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辖区汽车销售企业在售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实施认证管理的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商务局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实施的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9	医疗机构检查	牵头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负责对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医疗机构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对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0	托幼机构检查	牵头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	现场检查	负责对托幼机构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托幼机构内部的安全措施、设施安全的检查			负责对托幼机构内部“人防、物防、技防”、制度建设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托幼机构食品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责任分工	备注
31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负责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单位明码标价等市场监督领域进行检查			负责对公共场所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内部的安全措施、设施安全的检查			负责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内部“人防、物防、技防”、制度建设等进行检查。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涉及职业卫生的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包括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具体工作。	
		联合部门	师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劳动者是否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职业病人工伤补偿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检查			负责对职业卫生机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进行检查。	
33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牵头部门	师医保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	现场检查	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履行服务协议，是否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就医或虚假就医、购药，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不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等欺诈骗保行为，是否存在床位作假、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伪造、编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电子信息等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售药品及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证件是否齐全合规，是否有依法经过资格认证的要是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公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在售药品及器械是否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医疗领域相关广告违法宣传等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是否依法取得执业许可，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条件和配置是否符合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是否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等行为进行检查。	
34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	牵头部门	师财政局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	负责核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行为。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开展核查检查。	

## 附件2

## 第十二师“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综合查一次”时间安排	备注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	现场检查	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具体时间确定检查时间	
		联合部门	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验收备案检查				
2	消防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制度建设等监督检查	消防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2025年9月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消防管理监督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管理、特种设备监管				
		联合部门	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检查				
3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人防、物防、技防”、制度建设等进行检查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2025年10月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管理、特种设备监管				
		联合部门	师教育局	对学校内部安防设施、制度建设、各类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院内部安防设施、制度建设、各类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4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手续，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登记、消耗、储存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11月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废物的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公安局	检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机动车检测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后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检查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				
6	技工学校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人社局	技工学校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技工学校	现场检查	2025年3月、9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治安与安全管理工作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检查				
		联合部门	师卫健委	公共卫生管理				
		联合部门	技工学校所在团场	校园安全检查				

7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教育局	实习协议规范性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行业场所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8	就业补助资金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人社局	就业补助资金检查	享受就业补贴的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	
		联合部门	师财政局	核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流程是否合规				
9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	相关物流公司、餐饮企业、农家乐等	现场检查	2025年4月、11月	
		联合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非法猎捕（采集）等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植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10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4月、11月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相关物流公司、餐饮企业、农家乐	现场检查	2025年4月、11月	
		联合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非法猎捕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12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相关物流公司、餐饮企业、农家乐	现场检查	2025年4月、11月	
		联合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非法采集犯罪活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植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13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物流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1月-10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核与辐射安全防范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车辆与运输监管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4	城镇燃气检查	牵头部门	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生产责任、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规定、“三违”行为、安全台账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辖区道路危险运输企业、餐饮经营者等涉及用气场所	现场检查	2025年1月-12月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安全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台账检查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安全监督、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相关配件、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资质				
		联合部门	师商务局	督促餐饮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自查				
15	货运源头单位装载配货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	现场检查	2025年9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矿山、危险化学品超限、超载、混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9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8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9	城市客运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城市客运经营者许可的监督检查	城市客运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10月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11月	
		联合部门	师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2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2025年12月	
		联合部门	各团场	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23	农资市场(农资打假)检查	牵头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的检查	农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2025年8月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师公安局	对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检查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农业农村局	生产基地安全生产、技术操作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主体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5	教培市场监管	牵头部门	师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联合部门	师科技局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加油站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商务局					
2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师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	
		联合部门	师工信局					

28	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商务局	对辖区汽车销售企业在售车辆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实施的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单位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11月	
29	医疗机构检查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公安局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消防监督检查				
30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公安局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内部的安全措施、设施安全的检查 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31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公安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对经营单位明码标价等市场监督领域进行检查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内部的安全措施、设施安全的检查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联合部门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人社局 师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对企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检查	涉及职业卫生的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2025年7月-11月	
33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联合部门	师医保局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售药品及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34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师财政局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	2025年8月-10月	